

生辦法檢討，但預算並未爲此工作另撥專款。各受領國政府應負評定方案效率之主要責任，故一般問題單乙紙將分送駐有常駐代表之國家。

(d) 至於與其他機關之行政聯繫問題，技協會查得技協局致技協會之第七次報告書內載有如下意見：“大會曾通過決議案四——(五)及六七二(七)，在此方面均鼓勵使用聯合行政機構。一九五五年中將有一項或兩項頗具希望之發展可能成爲事實。但是更重大之進展，特別是在較小辦事處方面之進展，則尙有待更集中之努力。同時必須報告，一九五四年中毫無重要進步可言，其發展頗令人失望……”²⁵

三．技協會會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⁶之第二編中述及之一般問題，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²⁷之第九至十五段。技協會關於此等事項之意見載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²⁸內。

四．技協會下屆會將考慮是否可能在下一年度內研究建立一更有效之預算管理制度。

叁

一九五六年度財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²⁹及技術協助局之第七次報告書，³⁰

查悉大會在決議案八三一 B(九)內所批准一九五六及以後年度之方案審查與核准辦法及資金分配辦法，

重申擴大方案爲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鞏固和平世界基礎之重要力量之信念，

一．茲請參加擴大方案各國繼續在經費及其他方面擴大支持該方案；

二．請大會決議案八六一(九)派設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二十屆會閉幕後儘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2714)第一編，第六十三段。

²⁶ A/2661，第四十一至五十四段。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28 第九至十五段。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79 第二十七段。

²⁹ 同上，第一、三、四、五及六編。

³⁰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 E/2714/Add.1

早與各國政府就其對一九五六年特別賬戶之認繳款項事宜進行談判，以便技術協助委員會可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 B(十八)所規定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審查並核准一九五六年之方案，並請第六次技術協助會議儘早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召開。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五(二十). 世界社會情勢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³¹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B

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與測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就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及測量問題報告書³²提出之建議，³³統計委員會提出之初步建議，³⁴以及該兩委員會中對該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察悉統計委員會下屆會行將繼續審議該報告書，

一．茲認爲該報告書對社會研究工作以及研究材料之利用業已盡重要之貢獻，特表贊許，並查悉秘書長對此事表示之意見；³⁵

二．認爲報告書第一九九段內扼述之可測量成分方法確爲未來行動之有用基礎，最後足可導致國際比較之目的；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

³² 同上，第三十二段。

³³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2569)第八十三段。

³⁴ E/CN.3/179 - E/CN.5/299，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V.5

³⁵ E/CN.5/302，第一至九段。

三。認為當前之迫切需要為如何選擇可供測量分析而其重要性又經國際確認之成分，及為如何創立與發展——特別在發展落後國家內——包羅此種成分，足以正確測量生活水準在若干年中之變遷及可供比較之統計制度；

四。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在從事生活水準研究及設計社會與經濟發展方案時注意專家委員會為此目的建議之各種方法，並請特別注意農業及工業勞動者；

五。請秘書長：

(a) 協同有關專門機關，推進家庭生活調查工作；並於接得請求後提供技術協助，俾各政府得舉行此種調查；

(b) 關於家庭生活研究之目的、範圍及方法等項擬設專家工作小組一事，³⁶繼續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會同進行；

(c) 與國際勞工組織會同研究就業不足及不定性就業之意義、定義，及測量方法；

六。促請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組織暨非政府組織注意宜從事進一步研究，擴充成分及其他指標，以測量生活水準之非物質方面以及其他社會及專門方面；

七。請秘書長：

(a) 繼續提出推動生活水準研究工作之通盤計劃及協調辦法，確保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儘量參加；

(b) 向社會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未來屆會提出關於推進生活水準測量工作之進度報告書，報告書內並應敘述宜予採取之其他措施；

(c) 利用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聯合國統計報告以及其他有關研究文章，以傳播關於生活水準及其變動之情報。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C

社區發展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³⁶ 同上，第三段。

認為欲達成經濟及社會進步政府之任務至為重大，並認為若能將人民之潛能與精力導於自助之途以改進彼等之社區，則此種進步當可加速，尤以經濟發展較落後之區域為然，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社區發展原則”之報告書，³⁷以及社會委員會³⁸及諸專門機關³⁹就此報告書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一。茲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此報告書及其中暫擬之原則加以審議，並建議有關各方視實際情形儘量予以實施；

二。請各會員國就此等原則提出意見，俾秘書長參照所接意見考慮此諸原則有多少需要補充或修改之處，以便由社會委員會下屆會予以繼續審議；

三。促請各會員國注意經由聯合國、專門機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能獲得之技術協助；

四。籲請各會員國繼續向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提供關於社區發展經驗之情報，並向其他國家供給適當形式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

(a) 協同專門機關，並於適當時協同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經由技術協助及研究工作之途徑協助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政府，釐訂並實施此方面之各項方案；

(b) 會同各專門機關，鼓勵並協助此方面之區域合作，例如視情形許可，組織並發展技術知識區域交換中心技術訓練班，研究班及研究旅行等；

(c) 會同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

(i) 社區發展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中政府及民衆之任務；

(ii) 各種合作制度所能給予社區發展之協助；

(iii) 與改進當地社會生活情況有關之新方法與新技術之發展；

(iv)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服務或訓練對於社區平衡發展之任務之識別與闡明；

(v) 評核方法之研究；

³⁷ E/CN.5/303。

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四十九段。

³⁹ E/CN.5/303/Add.1 及 E/CN.5/SR.230。

(v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行將從事之分析社區發展及其他類似合作措施對於資本形成及對於一般經濟發展之實際貢獻及可能貢獻之研究，並請秘書長促請其他區域內之類似研究；

六．請技術協助局對社區發展工作方面之區域合作方案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D

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訓練福利工作人員”之報告書，⁴⁰及社會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建議，⁴¹

鑒於甚多國家迫切需要迅速增加受過訓練之福利工作人員，此種人員之挑選，必須視其是否具有同情心及資格，及對於工作對象之前途及需要是否具有了解之能力；

察悉有關會員國對於如何改進社會工作人員之挑選方法及訓練方案興趣日增，並悉為達此目的現正進行之各種努力，

一．茲確認不獨專業社會工作者之訓練與利用一事有予強調其價值之必要，且在若干情形下，並應着重訓練與利用可充多種用途之當地人材及輔助工作者；

二．向各會員國建議，由其有關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考慮是否可從事如下工作：

(a) 檢討社會委員會所提關於社會工作教育及在職訓練之原則與建議在其各自國家內之實施程度；

(b) 研究其各自國家內社會工作人員之需要，各式社會工作所需之技能，以及訓練專業社會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輔助人員所需之訓練方案及訓練材料；

(c) 擴充並改進各教育等級之訓練設備及訓練方案，尤須注意社區發展問題及技術，以及如何充分籌措訓練設備及方案所需之經費問題；

⁴⁰ E/CN.5/304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9.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六十二段。

三．請秘書長：

(a) 繼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協同審議在訓練社區工作者及輔助人員方面所遭逢之共同問題；

(b) 繼續儘先協助各國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人員訓練方案，協助方式包括收集、編製、繙譯及交換供訓練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用之適當訓練材料；

(c) 供給特別適合區域需要之訓練材料，以協助各國政府及一切有關機關推行各等級之訓練方案；

(d) 促成區域研究班及區域會議，以改進所有各級社會工作者之訓練內容及方法；

(e) 在準備下次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事宜之調查時，集中注意社會工作訓練之若干選定問題。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E

住宅及社區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五三七(六)，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 I (十四)及四九六(十六)，以及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就籌措住宅及社區發展所需資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⁴²

回憶大會在其決議案五三七(六)內曾請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急切注意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從國內或國外籌措住宅方案所需經費之切實辦法；

察悉各國政府對於住宅及社區改良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以及對於在此方面制訂政策及特別辦法，如設置房屋興建機關及金融機關等漸感興趣，

復鑒於住宅及社區改進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方法之業已著有成效者，例如自助、互助及合作社等，對於其他社會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可能亦可適用，

一．茲重申理事會之信念，即住宅方案不僅影響經濟及社會發展，功用重大，且在許多國家內可開闢就業之途徑；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2247)，第一—三段。

二. 請秘書長

(a) 會同有關機關，就從國外籌措住宅方案所需資金之可能辦法，如利用抵押方法等，研究與收集資料；並將此種資料載入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所將編製關於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問題之報告書內；

(b) 倘有關政府之請求，並視為技術協助工作之一部分，協同各地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以及有關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召開區域專家會議。此項會議之目的為：

(i) 審議住宅及社區改進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及其切實辦法，尤應特別替收入微薄人口設想；

(ii) 準備資料，敘述(一)舉辦住宅及社區改良方案作為一般經濟社會發展工作一部分之可能性，及籌措其所需經費之適當來源；(二)收入微薄家庭無力購置適當住宅一事之特別補救辦法；

(c) 協同各地之區域經濟委員會，檢討籌措住宅及社區改進方案所需資金之發展情形；

(d) 將依上文(a)至(c)各段規定所採行動之效果，報告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

三. 促請技術協助局封協助組織區域專家會議一事及對各國政府請求在住宅及社區改良方面給與技術協助一事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F

家庭生活水準之維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許多國家急須為家庭生活水準之維持與提高而考慮政策及實施廣泛措置之切實辦法，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工作計劃⁴³內之提案，以及社會委員會關於擬訂家庭生活水準方面之協調政策之建議，尤指若干廣泛方案之實施，例如社會安全、社會協助、及其他有關家庭與兒童福利之社會服務，⁴⁴

⁴³ E/CN.5/3081，第二二三及二二四段。

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一二九段。

一. 茲請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合作，共同研究此諸問題；

二. 授權秘書長：

(a) 會同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並會同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繼續研究此諸事項；

(b) 會同國際勞工局，並在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下，召集一工作小組會議，此工作小組應由此諸方面資歷優深，同時足以代表經濟發展階段及社會組織不同國家之專家組成之，協助審議此諸方面所涉專門問題；

三. 請社會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審議此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俟社會委員會審議工作小組報告書及有關專門機關之意見完畢後，將此工作小組報告書，連同社會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對該報告書表示之意見，以及秘書長本人之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G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大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及理事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二(九)，

業已備悉社會委員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之意見及建議，⁴⁵

查得聯合國預算中現在撥充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用途之款項，往往使秘書長不能滿足各國政府在決議案四一八(五)規定範圍內提出之正當請求，

一. 茲重申為普通提高民衆之生活水準起見，社會性質之措施應與較直接着重經濟發展之措施同時並進，社會發展方案內應包括旨在創造有利於經濟發展之社會環境及防止因急速經濟發展而引起社會脫節影響之各項措施；

二. 核准秘書長在其關於秘書處經濟與社會部門之組織與工作之提案⁴⁶內強調必須增加在社

⁴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一〇九段。

⁴⁶ 參閱 E/CN.5/308。

會福利方面及在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給與各國政府之直接協助之意見；

三、建議大會於目前預算數額範圍內切實增撥供一九五六年度及以後年度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用途之經費。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H

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鑒於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必須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以及經濟與社會之進步與發展，

念及就此點而言，據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⁴⁷一書所載，在釐訂改進社會情況之措施方面固多進展，然在改善世界大部分人口之命運方面，有待於更大之努力者仍多，

確認舉世人民切盼能就國際監督之舉世裁軍一事獲致協議，

認為軍備支出減少後即可增加用以改善社會情況之資源，同時亦可建立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增加國際合作之有利環境，

一、茲深信各國政府必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各自國家內，他處，以及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內之社會與經濟情形，且於國際監督之舉世裁軍產生協議後可有更多之資源供其利用時，必將進一步加強其努力；

二、希望此諸目的早日達到，俾可迅速改善全世界之社會與經濟情況；

貳

回憶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會請編製一補充報告書，檢討各國及國際間為謀改善“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⁴⁸內所反映之社會情勢而採取之措施，

業已審議“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一書，⁴⁹以及社會委員會對此報告書表示之意見，⁴⁹

⁴⁷ E/CN.5/301/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8.

⁴⁸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IV.11.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七十九至九十三段。

已對秘書長及協同秘書長編製此報告書之諸專門機關之幹事長表示嘉許，

相信此項調查對於注意社會問題及掌管改善社會情況方案之政府組織，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實有重要之實用價值，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在其各自國家內喚起有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對此項調查之注意；

二、請秘書長在下次調查時特別注重自第一次調查舉行以來所發生之變遷並請載入下列資料：

(a) 國際間為謀改善社會情況而採取之措施；

(b) 繼續用社區發展手段以提高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區域內之生活水準之情形，社區發展一詞可解釋為動員社區民衆積極參加，儘量利賴社區民衆之創造力，替整個社區創造經濟與社會進步之環境之運動；

叁

回憶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會請秘書長就世界社會情況續編報告書，

茲請秘書長：

(a) 在編製下次報告書時特別注重自“初步報告書”⁵⁰提出以來世界各地所發生之變遷，並特別注意正經由都市化等過程而在迅速轉變中之人民之問題；

(b) 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發佈此報告書，供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c) 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與實施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內所列優先次序及計劃之情形，編製一報告書，以備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應用。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五八六(二十)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⁰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IV.11.